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13年度聲再字第63號

- 03 聲 請 人 徐元城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協 06 商條款有效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本院112年度再字 07 第51號確定裁定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- 09 聲請駁回。
- 10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1 理由
 - 一、按聲請再審,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,自裁 定確定時起算,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,自送達時起算;其再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,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裁定確 定後已逾5年者,不得提起,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 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再審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 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 證據時,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,即得以其聲請為不合法,逕 以裁定駁回之。
 - 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再字第51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聲請再審。經查,聲請人前對原確定裁定提起抗告,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(見本院卷第47頁),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6日以寄存方式送達聲請人,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「寄存送達,自寄存之日起,經十日發生效力」之規定,於113年5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,有送達證書可憑(見本院卷第73頁),依上規定,本件再審期間應自113年5月17日起算30日,聲請人居住新北市,扣除在途期間2日,算至113年6月17日即告屆滿,聲請人遲至113年7月5日始向本院聲請再審,有本院收狀戳可考(見本院卷第3頁),已逾30日不變期

01		間,聲	請人復	長表表明	其再審:	理由發	全或知	口悉在後	之證據	(,其
02		再審聲	請自非	三合法,	應予駁	回。				
03	三、	·據上論	結,本	件再審	聲請為	不合法	:,爰裁	定如主	文。	
04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7	月	18	日
05				民事	第十七	庭				
06					審判長	法 官	黄粱	惠		
07						法 官	宋汤	4璟		
08						法 官	戴嘉	慧		
09	正才	、 係照原	本作成	દે °						
10	如不	下服本裁:	定,應	恳於收受	送達後	10日內	同本院	足提出抗	告狀,	並應
11	繳約	內抗告費;	新臺幣	11千元	•					
12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7	月	18	日
13					:	書記官	莊昭	3樹		